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2年6月26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南區辦事處) 20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計 17,173,73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6,555,000 股之 64.67%。

主席：張全生董事長  紀錄：蔡尉貞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通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 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三、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9,212,942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9,212,942元。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茲依公司法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之需要及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提請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提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制度，擬提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本次訂定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2年6月25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26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張全生先生當選董事：當選權數24,392,776權

方啟三先生當選董事：當選權數18,388,641權

王盛中先生當選董事：當選權數16,907,778權
 顏水鎮先生當選董事：當選權數16,907,778權
 張緯涵先生當選董事：當選權數15,583,612權
 盧豐智先生當選董事：當選權數15,583,612權
 王天津先生當選獨立董事：當選權數15,583,612權
 汪啟茂先生當選獨立董事：當選權數15,583,612權
 陳必偉先生當選獨立董事：當選權數15,583,612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王盛中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汪啟茂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中科院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全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308 萬元，較預算數新台幣 15,000 萬元減少 24.6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1 萬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全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11,814 萬元，較前一年 13,391 萬元減少 11.7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1 萬元，而前一年為稅後淨利台幣 652 萬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36 元，而前一年為每股盈餘 0.26 元，其他財務方面的表現還包括：毛利率為 31.63%；營業淨損率為 10.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幾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訂單。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微波放大器與模組 1,500 套，微波元件與積體電路為 200,000 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2. P (Price)：具競爭性。
3. D (Delivery)：快速交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 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 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緯丞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9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新增第二項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二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爰配合增訂依法令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u>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定，半年度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需提董事會討論，而修訂第一項第二款。</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應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增訂第二項關係人之定義。</p> <p>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三項文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分，免再計入。</p> <p>為免日後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而再次修訂本辦法而新增第四項。</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三、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審計委員會</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第十九條（增修紀錄）</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21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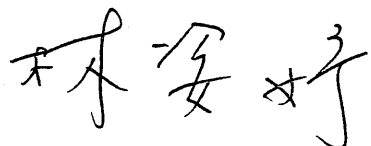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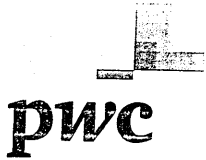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92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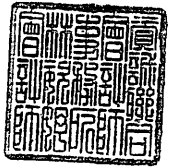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附件五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981	10	\$ 17,654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344	-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48,648	25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三)	357	-	463	-
120X	存貨	四(三)	74,223	38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530	-	9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83	73	119,253	6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五	1,360	1	2,764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6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4,026	2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6,480	8	12,665	7
1551	運輸設備		837	1	-	-
1681	其他設備		1,740	1	1,7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090	28	49,8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31,827)	(16)	(27,6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263	12	23,229	1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六)	1,290	1	1,33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08	-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	2,310	1	2,8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08	2	4,315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9	3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18,701	9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730	12	23,877	14
1XXX	資產總計		\$ 196,144	100	\$ 173,438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1,000	6	\$	-	-
2120	應付票據			4,982	2		4,133	3
2140	應付帳款			1,519	1		3,617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65	-		-	-
2170	應付費用			14,462	7		13,632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	-		374	-
2260	預收款項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15</u>	<u>18</u>		<u>21,897</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275	1		578	-
2XXX	負債總計			<u>37,590</u>	<u>19</u>		<u>22,475</u>	<u>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265,550	135		250,550	1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110,868)	(56)	(101,658)	(5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	-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1,168)	(1)	(3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8,554</u>	<u>81</u>		<u>150,963</u>	<u>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6,144</u>	<u>100</u>	\$	<u>173,43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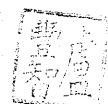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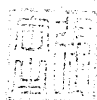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8,136	104	\$ 133,909	107
4170 銷貨退回		(185)	-	(2,798)	(2)
4190 銷貨折讓		(4,867)	(4)	(6,332)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084	100	124,7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二) 及五	(77,313)	(68)	(68,563)	(55)
5910 營業毛利		35,771	32	56,216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二)	(7,292)	(7)	(8,0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694)	(16)	(15,67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5)	(20)	(35,292)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01)	(43)	(58,998)	(47)
6900 營業淨損		(12,230)	(11)	(2,78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111	-
7160 兌換利益		-	-	237	-
7480 什項收入		6,024	6	11,114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9	6	11,462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7)	(1)	(7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1,334)	(1)	(476)	(1)
7560 兌換損失		(39)	-	-	-
7880 什項支出		(1,269)	(1)	(1,6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49)	(3)	(2,165)	(2)
9600 本期淨(損)利		(\$ 9,210)	(8)	\$ 6,515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四)	(\$ 0.36)	(\$ 0.36)	\$ 0.26	\$ 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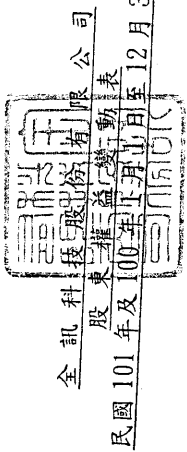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 144,382
100 年度淨利		-	-	6,515	-	-	6,51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05	-	1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39)	(3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現金增資		15,000	3,000	-	-	-	18,000
101 年度淨損		-	-	(9,210)	-	-	(9,21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70)	-	(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數		-	-	-	-	(1,129)	(1,12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110,868)	\$ 35	\$ (1,168)	\$ 158,5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9,210)	\$ 6,5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384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3,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34	476
折舊費用	4,202	3,557
各項攤提	1,922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222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5)	3,921
應收帳款	(9,056)	15,188)
其他應收款	106 (261)
存貨	(19,820)	(7,440)
預付款項	422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 (163)
應付票據	849	864
應付帳款	(2,098)	2,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	-
應付費用	830 (4,884)
其他應付款項	84 (327)
預收款項	3,388 (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92)	(6,02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	(\$ 3,135)
購置固定資產	(4,236)	(4,83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9)	4,3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
現金增資	1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0	-
匯率影響數	(222)	(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27	(1,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4	1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81	\$ 17,6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7	\$ 7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Radcom, Inc.		
現金	\$ -	\$ 177
取得 Radcom, Inc.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177
減：Radcom, Inc.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177)
取得 Radcom, Inc.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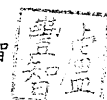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105	10	\$	20,272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344	-		1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二)		48,648	25		39,592	23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及四(十二)		357	-		996	-
120X	存貨	四(三)		74,223	38		60,403	35
1260	預付款項			530	-		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207</u>	<u>73</u>		<u>122,404</u>	<u>70</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07	16		32,007	19
1531	機器設備			4,026	2		3,470	2
1545	研發設備			16,480	8		12,665	7
1551	運輸設備			837	1		-	-
1681	其他設備			1,931	1		1,94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281	28		50,082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018)	(16)	(27,82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263</u>	<u>12</u>		<u>23,229</u>	<u>13</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五)		1,290	1		1,334	1
1760	商譽	十(四)		469	-		46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108	-		1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310	1		2,81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177</u>	<u>2</u>		<u>4,784</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29	3		5,176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18,701	10		18,701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730</u>	<u>13</u>		<u>23,877</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196,377</u>	<u>100</u>	\$	<u>174,294</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六	\$	11,000	6	\$	-	-
2120	應付票據			4,982	2		4,133	2
2140	應付帳款			1,752	1		4,058	2
2170	應付費用			14,827	7		13,68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8	-		735	1
2260	預收款項			3,529	2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48</u>	<u>18</u>		<u>22,753</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275	1		578	-
2XXX	負債總計			<u>37,823</u>	<u>19</u>		<u>23,331</u>	<u>1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八)		265,550	135		250,550	1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九)		5,005	3		2,005	1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	(110,868)	(56)	(101,658)	(5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	-		10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七)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8,554</u>	<u>81</u>		<u>150,963</u>	<u>8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6,377</u>	<u>100</u>	\$	<u>174,29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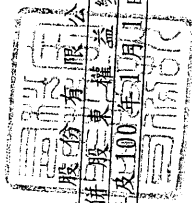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8,136	104	\$ 135,826	107
4170 銷貨退回		(185)	-	(2,798)	(2)
4190 銷貨折讓		(4,867)	(4)	(6,332)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084	100	126,6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一)	(73,549)	(65)	(66,677)	(53)
5910 營業毛利		39,535	35	60,019	47
營業費用					
	四(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292)	(7)	(8,0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92)	(20)	(20,41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15)	(20)	(35,292)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99)	(47)	(63,740)	(50)
6900 營業淨損		(13,564)	(12)	(3,72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	-	111	-
7160 兌換利益		-	-	237	-
7480 什項收入		6,024	5	11,577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9	5	11,925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7)	-	(79)	-
7560 兌換損失		(39)	-	-	-
7880 什項支出		(1,269)	(1)	(1,61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5)	(1)	(1,68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210)	(8)	\$ 6,51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210)	(8)	\$ 6,515	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三)	(\$ 0.36)	(\$ 0.36)	\$ 0.26	\$ 0.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550	\$ 2,005	\$ 108,173	-	\$ -	\$ 144,382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6,515	-	-	6,515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	-	-	105	-	105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調 整 數	-	-	-	-	(39)	(39)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550	\$ 2,005	\$ 101,658	\$ 105	\$ 39	\$ 150,963
現 金 增 資	15,000	3,000	-	-	-	18,000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9,210)	-	(9,210)	(9,210)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	-	-	(70)	-	(7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調 整 數	-	-	-	-	(1,129)	(1,12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550	\$ 5,005	\$ 110,868	\$ 35	\$ (1,168)	\$ 158,5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210)	\$ 6,515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384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3,000
折舊費用	4,202	3,565
各項攤提	1,922	1,846
外幣兌換損失	222	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5)	3,921
應收帳款	(9,056)	(15,188)
其他應收款	639	(48)
存貨	(19,820)	(7,440)
預付款項	422	4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	(163)
應付票據	849	864
應付帳款	(2,306)	2,108
應付費用	1,141	(4,969)
其他應付款項	(277)	(304)
預收款項	3,388	(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	(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6)	(6,55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4,236)	(\$ 4,836)
商譽增加	-	(46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	1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9)	7,04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	-
現金增資	1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0	-
匯率影響數	(292)	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7)	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2	19,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5	\$ 20,27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7	\$ 7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因合併個體變動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u>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46)
固定資產	-	(7)
流動負債	-	1,1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附件六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657,555)
減：101 年度稅後淨損	(9,210,7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868,34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u>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u>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TRANSCOM, INC.</u>)	本公司依照 <u>公司法</u> 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TRANSCOM, INC.</u> 。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刪除。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制定公司業務或投資需要得作背書保證之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u> ，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或蓋章</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之一條	<p>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p>	<p>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十七之一條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調整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七之二條(新增)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	<p><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p> <p><u>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p> <p><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p> <p><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p> <p><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p> <p><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u></p> <p><u>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p>	刪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u>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字眼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u>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會計部門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增修紀錄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 。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u>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正。
第十八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五款至第九款略)</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則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財務報表比較參照之目的，亦應同步參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認定。</u></p> <p>(第五款至第九款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至(七)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至(七)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至 (七) 略</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至 (七) 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u>增修紀錄</u></p> <p><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3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第八項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第八項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p>
第5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6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第四項 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p>
第7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8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3 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第六至七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至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監察人字樣
第 16 條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7 條	<p>(第一項略)</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第三項略)</p>	<p>(第一項略)</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第三項略)</p>	酌作文字修訂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章程</u> 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 <u>公司章程</u> 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予文字修正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及相關規範
	六、本公司董事依 <u>公司章程</u> 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爰新增獨立董事選舉條文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重新修正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u>者。</p>	<p>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p>
<p>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u>分別</u>當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u> 。	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重新修正條次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		重新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訂立。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修訂。</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施行)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天津	英國博斯禮大學(University of Paisley)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MBA) 國立高雄師範大物理系學士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教授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系主任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所副教授 義守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高雄工學院、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高雄工學院註冊組主任、學術服務組主任 燁隆鋼鐵公司(現改名中鴻鋼鐵公司)電腦中心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面授講師、副教授 籌備高雄工學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所教授	0
獨立董事	汪啟茂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無線電組教官 空軍官校電子系講師 空軍官校電子系副教授 空軍官校電子系教授	義守大學電子系專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必偉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South Methodist University)電機所博士 吳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講師	吳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